**关于组织推荐申报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最信赖的**

“职**工之家”和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的通知**

**各分工会：**

根据通教工〔2017〕41号文精神，请各分会对照南通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和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的条件，积极做好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的和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的推荐申报工作。

凡计划推荐申报的分工会，请于2017年12日13日以前将申报表的电子稿报给校工会曹老师。

因时间较紧，请各分会抓紧做好此项工作。

曹老师电话：13003588295(短号:88295)

邮箱：[3100146251@qq.com](mailto:3100146251@qq.com)

**附件：通教工〔2017〕41号文（全文）**

**工会**

**2017年12月10日**

**附件：**

**南通市教育工会文件**

通教工〔2017〕41号

**南通市教育工会关于评选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**

**和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工会，各大中专院校、市直学校（单位）工会：

近年来，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工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工会组织努力增强活力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；工会干部积极提升能力素质，主动服务学校发展，主动呼应教职工所盼。为激励先进，推动全市教育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研究，决定评选南通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和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届六中、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引，

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，通过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和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评选活动，促进工会组织覆盖面明显扩大，服务职工能力明显提高，工会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升，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，推动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，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“职工之家”，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“娘家人”。

1. 评选范围

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工会组织（含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工会、学校二级工会（分工会）和工会小组）参加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的评选，各级工会组织专职、兼职主席、副主席、工会委员，学校二级工会专兼职干部，以及工会小组负责人参加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的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的评选条件：

1.工会组织健全，按时改选换届，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会工作，会员入会率达100%；

2.各项制度健全，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落实，职代会各项职权明确，校务公开制度化、经常化；

3.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工作中有突出成绩，干群关系融洽，职工积极性高，单位和谐稳定；

4.重视教职工队伍建设，坚持经常性的教职工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；

5.认真开展职工健康教育工程、扶贫帮困送温暖工程，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经常，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创建“模范职工之家”活动，有职工书屋和学习活动阵地；

6.工会干部团结，责任心强，同志之间协调配合好，工会工作有创新，工会组织职工评价高，工会干部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的评选条件：

1．从事工会工作一年以上，为本单位的工会工作和建设做出积极贡献；

2．具有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围绕学校教育、教学中心工作，积极组织教职员工投身教育改革和发展，为构建和谐校园做出积极努力；

3．热爱工会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求真务实，廉洁奉公。作风踏实，情系群众，熟悉、钻研工会业务，在实践中勇于探索、勇于创新工会工作；

4．突出工会维权职能，探索建立维权机制，在学校民主管理工作、教职工素质建设、关心教职工生活、文体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5、在本岗位工作中表现良好，通过年度人事考核。

四、有关要求：

请各地、各学校工会组织地区和单位内部评选，择优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工会可报送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两个，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 两名，各大中专院校、市直学校（单位）工会可报送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一个，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 一名，并填报《南通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申报表》和《南通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申报表》，于12月15日前将电子申报表和纸质申报表报南通市教育工会。联系人：钱卫东，电话：82924226，13962865521，邮箱：[86518506@163.com](mailto:86518506@163.com)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市教育工会今年设定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表彰对象30个，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表彰对象30名。对各地和各单位申报的材料组织评选，对获奖对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，请各有关工会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，及时交送有关材料，逾期未报送者视作自动放弃。

附件1：《南通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申报表》

附件2：《南通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申报表》

南通市教育工会

2017年12月5日

附件1：

南通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最信赖的“职工之家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|  | | | 工会负责人 | | |  |
| 职工数 | |  | | | 会员数 | |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工会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单位党组织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市教育工会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

附件2:

南通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最信赖的“娘家人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姓名 | | 性别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会职务 |
|  |  | |  |  |  |  |
| 主要事迹  （事迹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
| 单位工会意见 | | 单位党组织意见 | | | 市教育工会意见 | |
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教科工会、市总工会、市教育局 |
| 南通市教育工会 2017年12月5日印发 |